**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铜仁分院（附属医院）一楼门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TRZFCG-2021-008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铜仁分院（附属医院）一楼门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贵公司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铜仁分院（附属医院）一楼门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TRZFCG-2021-008

3.项目序列号：TRZFCG-2021-008

4.项目联系人：杨玄

5.项目联系电话：0856-3912922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铜仁分院（附属医院）一楼门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905671.04元； 最高限价：905671.04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

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3）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3月31 日09:00至2021年4月7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 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4月12日14:00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4月12日14:00

12.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年4月12日14:00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行 号：313705090088

14.采购人名称: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765600604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四楼

项目联系人: 杨玄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17.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8.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9.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276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铜仁分院（附属医院）一楼门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人名称：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内容： 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TRZFCG-2021-008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22.4 |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无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2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
| 5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二 | 19.2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参考）**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C.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合同草案条款： |
|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施工  组织  设计  （4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质量保证措施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施工安全措施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文明施工措施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施工环保措施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 4 | 好：4-2中：1. 9-0. 9差：0. 8-0. 1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项  目管  理机  构（14  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 | 5 | 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本项目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负责人职称 | 4 |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得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其他主要人员（安全员、质量  员、材料员、造价员、施工员） | 5 | 满足要求的5分，每缺一员扣一分；（其中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其他人员需提供岗位证，岗位证未注明单位或单位不一致的，投投标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 | 其  他（16  分） | 企业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规模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计划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售后技术员具有建筑专业人员（并附二级建造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相关人员证书），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响应时间及定期维护方案等方面对比打分，方案完善，人员配备齐全等综合得分0-14分。 |  |  | | --- | |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7%）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由本企业承建。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工程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为由大型企业承建的；  3.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 〔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磋商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授权委托证明书

(8)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9)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响应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 1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成交服务费**

本中心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部分材料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注：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专家论证费及评审费。**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结果，铜仁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2.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3. **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 （￥ ）。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工程总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资格章；）**

## 四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其他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者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提供：

（1）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铜仁分院（附属医院）一楼门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TRZFCG-2021-008）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服务承诺

（2）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